

##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746,533.50 元，减本期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899,598.78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0,655,318.97 元，扣减当年已分配的 2017 年度现金红利 13,257,350.56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2018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2,244,903.13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 2019 年度重大资金安排计划和发展规划，拟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本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公司 2018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同时《公司章程》指出“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鉴于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将有重大现金支出，2019 年资金投入较大，为保障公司

正常生产和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定 2018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 2018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为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保障，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公司运营及发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股东和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严格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阶段、未来发展规划和资金安排，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提出的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